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鼓勵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專長及加註（記）專長要點

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4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師資生取得第二專長，並培養跨師資類科或跨領域之專業知能，以利未來教師就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在校生在畢業學期內修習具足加註（次）專長、加科學分並提交修習申請者，符合下列項次，每項次學分證明書辦理免收製作費用：(不含本科系及相同培育系所之第二專長)

(一)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、加註輔導專長、加註自然領域專長、加註科技領域專長。

(二)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。

(三)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加註雙語次專長。

(四)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專長 (取得之另一科別須為本校培育之 21 個領域專長科別)。

(五)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：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、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。

三、 非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
(一) 取得師資生資格前已取得之第二專長。

(二) 非本校在學(畢業)之師資生，或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教師，申請其他任教專長、加註專長或註記次專長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學分認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學分表，並檢附學生證並註明修習申請該專長學年度等資料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審查。

五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